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548號

原　　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　　告　潘綵怡（原名潘蕙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零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家蓉